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除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一般事項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建議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A: Ease Wing Limited
	賣方B: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C: Earn Wise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及該等賣方須就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互相協商，有關金額及付款條款將列於正式協議內。

##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ii)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遵守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項目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所進行買方認為必要及適宜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v) 已取得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如適用)；及
- (vi) 本公司獲得足夠資金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

## 獨家性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該等賣方不得提出、協助、游說、磋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查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者除外)，以購入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經共同書面同意延長獨家期。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相關條款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予體育及音樂內容之特許權及銷售、協助專業運動員之營銷活動及投資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A (Ease Wi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

賣方B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持有目標公司47%權益。

賣方C (Earn Wis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持有目標公司3%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電影城的運營，提供新型態的電影消費體驗，未來成為創新的電影院線服務運營商。

目標公司與項目公司就中國一個旅遊及電影主題項目訂立合作協議。目標公司根據上述合作協議之權利及義務進一步轉移至哈法斯。合作協議向哈法斯授出項目的獨家營運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期四十年。

哈法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法斯主要從事大型電影城的運營及提供新型態的電影消費體驗。

##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目標公司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一個電影主題項目之開發工作。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作為電影主題項目的唯一營運商及管理者的目標公司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建議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哈法斯」	指 哈法斯(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達成諒解備忘錄的先決條件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式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b> (前稱 <b>iMovie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b>Ease Wing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b>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b>Earn Wis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